



重庆市九龙坡区人民政府 关于禁止开垦陡坡地划定范围的公告

九龙坡府发〔2026〕10号

为加强水土保持空间管控，强化农林开发建设活动的监督管理，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》《重庆市实施〈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〉办法》《禁止开垦陡坡地范围划定技术指南》等有关规定，结合我区实际，划定了全区禁止开垦陡坡地范围，现公告如下：

一、九龙坡区禁止开垦陡坡地面积 6.87 平方公里，范围涉及华岩镇 4.05 平方公里、陶家镇 2.76 平方公里、铜罐驿镇 0.06 平方公里。

二、禁止在划定的陡坡地范围内开垦种植农作物，在此范围内种植经济林的，应当科学选择树种、合理确定规模，采取水土保持措施，防止造成水土流失。

三、违反本公告规定，在禁止开垦陡坡地范围内开垦种植农作物的，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》第四十九条依法处理。

四、本公告自发布之日起施行。



特此公告。

附件：九龙坡区禁止开垦陡坡地分布示意图

重庆市九龙坡区人民政府

2026 年 7 月 15 日

（此件公开发布）



附件

九龙坡区禁止开垦陡坡地分布示意图

